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淮阴工学院遴选校内用车(商务车和轿车)租赁服务单位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87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淮阴工学院遴选校内用车(商务车和轿车)租赁服务单位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87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江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）



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